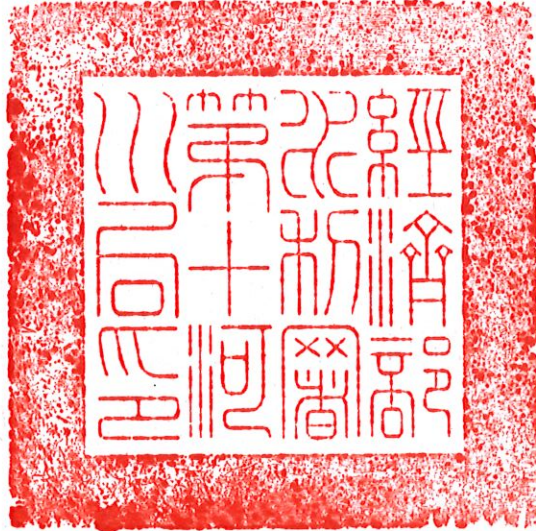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水十產字第 10618026201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興辦 106 年度【新店溪福和橋至秀朗橋河段疏濬工程（新北市段）（第一、二期）】第一場公聽會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業之性質：水利事業。
- 二、事由：說明本局興辦 106 年度【新店溪福和橋至秀朗橋河段疏濬工程（新北市段）（第一、二期）】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三、時間：106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整。
- 四、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5 樓第二會議室。
- 五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- 六、本公聽會開會通知已上網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網站（進入首頁後點選：政府資訊公開）公聽會）

局長曾鈞敏



曾國英